

证券代码：870900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赵治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事宜》 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融资顺利进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、

材料的报送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。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》议案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中山分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.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（赵治平、易习军、周东、高国成）及赵治平配偶何美莲、周东配偶张小方、高国成配偶胡莉莉（该三人以下简称“相关人员”）需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条款以公司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拟申请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期限（年）	申请用途	担保/抵押/质押方式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	700.00	1	补充流动资金，不用于固	7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，

市分行			定资产和权益性投资项目。	并且需抵押公司部分机器设备，同时以上信用额度均需补充4名自然人股东及相关人员足额、合法、有效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。
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	---

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视经营情况需要，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，实际融资金额以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由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宜需由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及相关人员提供关联担保，因此董事会成员赵治平、易习军和周东回避表决，同时由于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3人，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8日